

獲批准為食米貯存地方之條件

[根據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10 條釐訂]

1. 食米貯存地方的批准不可轉讓。如果「向工業貿易署署長申請作為獲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內的資料有任何變更，獲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須即時以書面通知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署長」)。
2. 獲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須在其批准通知書有效期間時刻持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簽發的有效商業登記證。當署長要求或獲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的商業登記資料有所更改時，獲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須向署長提交最近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3. 海關關長已轉授根據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九條第[2]款所賦予之權力給工業貿易署食米管制分組職員。除獲該組職員所發出的書面許可外，任何人不得從獲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提取食米。食米貯存商請求提貨而經工業貿易署獲上述授權的職員批准及加簽的函件，將視為具備足夠權力。
4. 存放在獲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的任何數量食米，須按其付運之入口證，及按入口證上註明的標記及等級，清楚地分批存放。
5. 必須保持貯存食米的準確及最新貨倉紀錄。同時須准許獲授權的職員隨時查驗貯存的食米及一切有關文件。
6. 獲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必須向署長呈交報告，列舉在米倉存放食米的貯存商名稱，及其在每月最後一日停業前所存放的食米數量。此份報告必須在報告所涵蓋的最後一日的七天內遞交工業貿易署。

備註：

1. 獲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須遵守就批准附加的條件。此等條件可由署長隨時更改。如食米貯存地方不遵守此等條件，署長可撤回有關批准。
2. 此批准通知書是根據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 章附屬法例 A) 第 10 條而發出。但並不表示獲發食米貯存地方批准通知書的人士、其業務或獲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已遵從其他任何法律規定。